

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罚字[2023]第 020 号

嘉鱼县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你(单位)在嘉鱼县陆口旅游度假区道路及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
(EPC)招标中出现肢解发包、违规降低资质等级的情况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给予你(单位)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,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。

收款单位: 嘉鱼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开户行: 嘉鱼县农业银行
帐号: 17690501040001168。到期不交纳罚款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自接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鱼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嘉鱼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收件人签章: 李喜迪 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8 日
送达人签章: 黄名胜 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8 日

(一式两联,第一联存根,第二联交当事人)